

**(上接A9版)**

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30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股票(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公司新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未按约定实施股份支付的计划。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稳健、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考虑到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25.00%,均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性企业是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在含乳饮料行业生产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操工作经验,已通过并持续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中出现疏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环节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单一产品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20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571.16万元、76,008.31万元、92,918.70万元和40,974.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2%、96.71%、95.53%和95.75%,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甜牛奶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知名度乳类细分市场已形成一定规模。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单一产品依赖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短期来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但从长期看,如消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 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材料,派驻现场监控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全程监控,同时对其半成品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和出厂检查。

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和仓储管理制度,出厂产品是否均能达到公司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有效、全面的管理,其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27%、63.45%、60.94%和62.11%。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或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物流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提高国奶粉收购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国际贸易政策短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变更供应商供应商有效应对,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分布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289.60万元、50,996.29万元、59,015.37万元和24,376.61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8.71%、64.89%、60.67%和56.96%。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江西、云南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但如果后期疫情影响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和经营状况**(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0]060号)。

公司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营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1,839.84万元,负债总额为35,94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65,898.02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2,670.29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71.14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8.13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2.63%。2020年7-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9,677.47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18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7.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27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4.6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30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十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的说明。

(二) 2020年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6,194.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8.97%;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20,238.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1.41%;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70.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14%。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增量和销售区域上持续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月20(T-5)日中午12:00前完成认购(含申购):第一步:登录https://ipo.ecsc.com,点击页面上“选择‘李子园’项目,操作‘认购/申购’按钮”;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认购对象”;第三步:根据同一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按照公司在招股意向书首页左上角的“下载模板”处,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

- (1) 提交认购材料:①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所属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意向及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②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③ 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符合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 (2) 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截图材料。
 - (3)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
- 本次投资者提交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通过Excel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提交内容一稿。提供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abc@ecsc.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范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独立法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中的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投资者提交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通过Excel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提交内容一稿。提供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abc@ecsc.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范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独立法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中的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投资者提交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通过Excel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提交内容一稿。提供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abc@ecsc.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本次初步询价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1月20(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1(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配售价格按照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申购单价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出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1) 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20(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注册的情况;(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3) 不一致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6) 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及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1) 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20(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注册的情况;(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3) 不一致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6) 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及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1) 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20(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注册的情况;(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3) 不一致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6) 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及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拓展所致。

前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该预测与实际经营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1,000元
每股发行价	不超过3,87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	1元(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注】(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注】(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5元/股(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注】(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注】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注】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发行费用合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JI YUA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1,6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山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电话	321031 0579-8288 1528
传真号码	0579-8288 8750
互联网网址	www.liziyuan.com
电子邮箱	zqsb@liziyuan.com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配件、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自营兼代理: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许可;因国家法律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日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天源评估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6年9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47号),经审计,浙江李子园截至2016年7月31日账面总资产为279,500,454.17元,总负债60,341,125.90元,净资产为219,159,328.27元。

2016年9月12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288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截至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915.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8,473.15万元,评估增值5,557.22万元,增值率为29.92%。

2016年9月27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47号)、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288号)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由公司全体1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9,159,328.27元,按照3.0019:1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数为3,700.7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数为3,700.72万元,注册资本3,700.72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146,152,128.2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6年9月27日,浙江李子园全体发起人签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筹备资金、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浙江李子园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号)经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29日,李子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李子园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9,159,328.27元,根据公司已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3.0019: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3,700.72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46,152,128.27元计入李子园(筹)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

等因素,按照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类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倍。

- (1)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2)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申购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最终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1年1月26日(T-1)刊登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3,870万股,不安排本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5,480.00万股。

六、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1)9:30-15:00,2021年1月26日(T-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含有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中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填写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1)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股份的,可在2021年1月27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 portion 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量的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其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0%之内,即不超过15,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5日(含,T-2)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7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T1)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率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7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股份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超额部分,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数量是指按照扣除确定限售期的超额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网下部分,则中止发行。
- (3) 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28日(T+1)日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调节:

- 1、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别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 (1)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 (3) 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7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视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规则B类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 (1)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 (2)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 (3)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低于50%、20%时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A类、B类全额配售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314730958X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00.72万元。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王水泉、李国平、王旭斌等14位自然人,千祥投资、誉诚瑞投资、鑫创晟投资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20
1	水满泉投资	3,300.00	45.2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5	6.65
5	誉诚瑞投资	193.00	2.64	2.64
6	鑫创晟投资	185.00	2.53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0.89
8	苏忠英	52.00	0.71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0.67
10	潘伟忠	45.00	0.62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0.58